|  |
| --- |
|  |
|  |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 |

|  |
| --- |
| **檢察官 張紜瑋** |

**壹、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一、立法目的：本法第1條第1項

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

二、本法在規範體系中的位階：本法第1條第2項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1. 規範對象：

(一)公職人員：本法第2條規定，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非所有任公職的人均有本法之適用。**

(二)關係人：本法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1、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3、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4、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三、利益之概念：本法第4條

(一) 財產上利益：

1、動產、不動產。

2、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3、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二)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何謂「其他人事措施」**

四、何謂「利益衝突」：本法第5條

(一)「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二)自行迴避義務：本法第6條

1、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2、有自行迴避義務的前提：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

3、自行迴避之方法

(1)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本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

(2)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本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施行細則第5條)

3、迴避之程序：以書面向財產申報機關報備，並副知服務機關。(本法第10條第2項、施行細則第6條)

4、自行迴避義務之解除：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如認無須迴避，得命繼續續執行職務。(本法第10條第3項)

5、自行迴避前之行為效力：迴避前所為之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應由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本法第11條)

（三）違反自行迴避義務之救濟

1、命令迴避：由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命令迴避。(本法第10條第4項)

2、申請迴避：由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本法第12條)

（四）違反之罰則

1、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依本法第16條規定，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鍰。

2、經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後被命令迴避(第13條)、經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命令迴避(第10條第4項)而拒絕迴避：依本法第17條規定，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因身分而產生之禁止作為義務

（一）圖利之禁止：本法第7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

（二）請託關說之禁止：本法第8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關說、請託：**指其內容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致有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本法施行細則第4條)

（三）交易行為之禁止：本法第9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四）違反之罰則

1、第14條：違反第7條、第8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2、第15條：違反第9條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貳、其他關於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法律規定**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

第16條：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選）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

第2條：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

第19條：各機關辦理考績人員如有不公或徇私舞弊情事時，其主管機關應查明責任予以懲處，並通知原考績機關對受考人重加考績。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

三、公務員服務法

第6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第13條第3項：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公務員圖利罪)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

第17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四、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26條：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第一項)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二項) 。

五、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2條：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物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六、公務人員保障法

第7條：審理保障事件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與提起保障事件之公務人員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家長、家屬或曾有此關係者。

2、曾參與該保障事件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申訴程序者。

3、現為或曾為該保障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於該保障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5、與該保障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

七、公務員懲戒法

第29條：審議程序關於迴避、送達、期日、期間、人證、通譯、鑑定及勘驗，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八、行政程序法

(一)自行迴避：第32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申請迴避：第33條

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申請迴避：

1、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此外，依同條第4項規定，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三)命令迴避：第35條第5項

公務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雖當事人未申請迴避，該公務員所屬機關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九、政府採購法

政府採購法第15條規定：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第1項）。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第2項）。機關首長發現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承辦、監辦人員（第3項）。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2項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但本項之執行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第4項）。

**參、案例研析**

一、基隆市某國小陳姓校長，依工友管理要點，進用其子之妻為該校工友，並報請核准基隆市政府准予備查。

二、南投縣某國小洪姓校長，其子參與該校教師甄選，洪姓校長參與該校召開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歷次會議，並擔任主席，會中決定辦理教師甄選之程序、簡章內容、甄選委員之身分等事項，更於甄選後之教評會決議確認其子錄取為教師甄選正取之人選。

三、苗栗縣某國小黃姓校長，連續2年聘用在同校服務之胞妹兼任特教組組長。

四、蒙藏委員會於舉辦「2009年台灣大專青年認識大陸內蒙古自治區研習營」活動，籌組16名大專青年訪問內蒙古，其中4名學生可獲得來回機票全額補助，該會主任秘書之子亦報名參加，但因為在雪梨大學就讀，無法與其他團員一同往返，承辦單位遂簽陳該主秘之子列為全額補助的學生之一，並另外同意補助由雪梨前往蒙古之來回機票費用，主任秘書則於簽呈內核稿並代為決行。

五、呂某為內政部所屬某一級機關之外勤單位主管，其配偶為該外勤單位之工友，呂某於該機關辦理工友年終考核時，以單位主管之身分初擬其配偶之年終考核成績，並陳報後經該機關之工友考核委員會複評後經機關首長核定，使其配偶獲得考核甲等及工作獎金。

六、全永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葉某，其配偶許女為內政部政務次長之胞妹，全永盛公司於92年6月17日參與內政部消防署之「定製負壓隔離救護車乙批」採購案之投標，且與該署訂立財物採購契約，約定以總價金新臺幣5195萬元之代價，定製「負壓隔離救護車乙批」共20輛，嗣經消防署發現違反法律規定而在尚未交貨履約時，通知解除契約。

七、莊某自87年3月擔任金門縣議會議員，其兄為某營造廠負責人，自90年6月起至93年11月止，與金門縣政府及所屬縣立文化中心、國民小學、金門酒廠簽訂多項承攬契約。

八、劉兆玄自97年5月20日起至98年9月10日止擔任行政院院長、劉兆漢自95年10月起擔任中央研究院副院長，渠等之弟劉兆凱為東元電機公司之負責人，東元電機公司於97年6月5日標得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大樓之空調主機更新等採購案、98年間標得中央研究院天文數學館配線工程等採購案。

九、呂某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秘書室主任，為採購業務之主管，其配偶之姐黃女獨資經營萬寶鮮花店，自90年7月起至93年7月止，由秘書室承辦人員向萬寶鮮花店採購花卉共18多萬元，呂某在相關請購單、核銷單上核章。

十、呂某為臺北縣某市之市民代表，其妻擔任庫O公司之負責人，庫O公司承攬該市公所公有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採購案，須支付權利金給該市公所。